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电商代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加快提升线上渠道销售为目的，有利于公司线上渠道的拓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